**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平台基础运维及浙江省营养健康监测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TNZB2024C-GK-010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平台基础运维及浙江省营养健康监测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1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NZB2024C-GK-010

**项目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平台基础运维及浙江省营养健康监测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398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301000.00，标项二：9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平台基础运维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30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内容主要包括：提供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平台的日常基础运维服务，平台主要涉及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1个系统，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浙江省营养健康监测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9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内容主要包括：提供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营养健康监测信息系统的日常基础运维服务，优化完善部分系统功能，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标项一：合同签订至2025年3月31日。**

**标项二：合同签订至2025年3月31日。**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标项二：**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01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01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科技大厦A306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二）、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216号

传真：0571-87709176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709127

质疑联系人： 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7091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科技大厦6幢3层A306室

传真：0571-86012310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凯圩、程宇航、李佳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7155239、16655363110

质疑联系人：刘朋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12319

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1：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平台基础运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标的2：浙江省营养健康监测信息系统维护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7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8 | **视频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9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科技大厦6幢3层A306，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程宇航，联系电话：166553631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标项中标人支付。标项1按2500元计收，标项2按1000元计收。中标人在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支付：  缴纳形式：转账/电汇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银行账号： 3301040160023136305  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见附件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 15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重要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平台基础运维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中心计划进行2024年度信息系统基础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此项目旨在保障中心各信息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加强系统运维管理水平。

本项目涉及中心内11个系统的基础运维服务，包括以下系统：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面访系统、浙江省寄生虫病监测检测系统、浙江省学生健康状况综合监测评价系统、浙江省职业卫生实验室管理系统、浙江省医院消毒与感染控制监测系统、浙江省孕期碘营养与健康监测调查管理系统、浙江省健康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浙江健康教育点单系统、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实验室管理系统、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档案党务管理系统、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务管理系统。

**二、服务内容**

1、日常运维

系统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包括系统监控与故障处理、系统性能优化、日常系统巡检、备份与恢复等

2、安全监控

系统安全监控主要进行以下几方面的维护，安全漏洞扫描与修复、系统安全策略制定与实施、系统日志分析与安全事件响应。

3、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包括7\*24小时技术支持保障、技术咨询与支持、定期技术交流会议、数据库优化等相关支持。

4、应用部署

根据系统运行要求提出相关的硬件配置需求，将系统部署至指定位置，每次系统更新时做好系统更新日志。

1. **服务要求**：
2. 团队要求

提供不少于3人的团队技术服务，并指定1名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本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组的人员的稳定性，未经许可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2、项目周期

项目维护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至2025年3月31日。

**四、培训要求**

培训工作是整个系统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除了对普通业务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具体培训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人员等，项目合同期内，提供不少于1次的培训。

2、培训内容应针对系统开发和管理、系统运行与维护管理、用户使用等分类进行。通过培训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3、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表，包括培训形式、培训时长、培训对象等。

4、培训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雇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并应具备相应的培训经验。

**五、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60%；

2.运维工作稳定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35%；

3.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5%。

**六、验收方式**

由中标供应商在提交项目前期招标文档、中标通知书、合同、项目实施报告、阶段性维护报告、用户报告等材料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标项二：浙江省营养健康监测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一、项目背景**

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普及营养健康知识、优化营养健康服务、完善营养健康制度、建设营养健康环境、发展营养健康产业为重点，立足现状，着眼长远，关注国民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营养健康，将营养融入所有健康政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营养健康需求，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建设健康中国奠定坚实基础。

为了更好的落实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力开展信息惠民服务，开始启动了浙江省营养健康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大力推动营养健康数据互通共享，并积极推动“互联网+营养健康”服务和促进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

**二、服务内容**

1、日常系统维护

（1）专人专项处理，对各级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回答并解决，并收集共性问题；

（2）对平台和应用系统运行的日常进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和排除故障，保证平台稳定不间断运行。

2、系统优化和完善

(1)更新菜谱库，按历年三天24小时膳食调查数据，整理最新菜谱，并更新到系统中；

(2)行政区划、社区字典更新，按最新发布的行政区划和社区代码，更新到系统中；

(3)根据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食物成分表数据，对系统中的食物成分表食品类别、成分含量进行更新；

(4)对历年营养素补充剂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并将整理后的数据更新到营养素补充剂字典；

(5)增加生物样本检测数据导入功能；

(6)增加省级评分功能。按评分规则及截止时间，自动计算区县及地市评分，省级可对地市进行加分项评分。模块支持按地区查询、评分查看；

(7)增加抽样管理模块，可导入不同阶段样本数据，可对数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样本可进行样本抽取。支持抽样置换、抽样统计、抽样状态查看、抽样结果查询和导出功能；

(8)增加权重管理模块，支持权重数据模板下载和权重数据导入，系统根据抽样和权重数，生成权重结果，并支持权重结果导出；

(9)增加生物样本库模块：主要为血样、尿样的信息管理，通过Excel进行数据导入，支持查询、导出等功能；

(10)浙里办小应用优化升级：交互设计、更方便使用；

(11)重点营养监测地区问卷开发：按区县进行重点监测进行特殊调查；

(12)质控功能优化：加入检测采血码不匹配质控，调味品、食物摄入量为负数质控。实验室检测结果计算区域异常率，超参考值范围占比。采血码规则校验，重复质控。三天24小时食物摄入量为0，身份证、居民信息、人次表三个性别不一致质控。采血码规则质控；

(13)统计功能可合并多个项目统计，统计可筛选到村；

(14)实验室项目，按项目+地区进行配置；

(15)膳食参考摄入量DRIs更新，按国家发布的最新DRIs更新系统内的膳食参考摄入量字典；

(16)增加实验室统计，支持不同实验室检测项目平均值、标准差等统计；

(17)统计地图，支持下钻到地市展示区县；

(18)平板人次表-性别、年龄修改时与居民信息进行校验，不一致进行提示并确认；

(19)平板APP增加网页端质控结果显示功能，可连网同步网页端质控结果；

(20)APP端，居民状态改为“误添加”的不在家庭成员里显示，隐藏起来，如修改，网页修改后下载基础信息；

(21)面访对象模块优化，打印的面访对象花名册，进行内容和格式优化；

(22)是否膳调去掉，判定规则去掉，以后均为膳调户；

(23)增加身份证号码。Excel导入不必填，APP端必填；

(24)增加首页调查进度统计，按地区、不同年龄、不同性别，统计人数，补充人群人数，误添加人数，合计显示调查户；

(25)APP家庭成员，性别和身份证里的性别位校验；

(26)Excel导入优化：住户编码改为这个社区的顺序号，自动生成完整住户编码，居民编码改为这一户里的居民顺序号，自动生成完整的居民编码；

(27)问卷配置，根据2024年营养监测调查常规和重点监测问卷，将问卷配置到系统中；

(28)修改膳调户、性别、年龄、重点监测等导致问卷变化的，强制修改问卷进度为已完成；

(29)应用系统迁移，将业务系统迁移到国产化服务器，并对迁移后的系统进行测试；

(30)实验室数据查询，增加匹配/不匹配查询功能；

(31)质控，增加“问题确认”功能，针对每一项异常，可对特定问题进行确认，填写“处理意见”。经过问题确认的异常，之后不再质控；（甲方确认特定问题）

(32)增加“问题确认查询”模块，可进行查询、查看和导出。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周期：本项目维护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至2025年3月31日。

2.提供不少于3人的团队技术服务，指定1名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本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未经许可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组成员，否则视为违约。

3.对项目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回答并解决，收集共性问题，形成FAQ。

4.运行过程中要有专人维护和咨询服务。维护工程师通过现场、电话、QQ等方式解答、解决客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系统软件升级安装、调试服务、版本更新、现场服务商技术培训及语音坐席客服培训。

6.安全措施：根据甲方定期安全性检查结果，及时响应并解决系统安全漏洞问题；根据甲方对安全性不断增强要求，及时调整并增强系统的安全性设计和实现。

7.现场支持。根据需要提供现场调查技术支持。

维护服务工程师具体要求：2年以上信息系统维护经验；熟悉linux或Unix系统下Oracle数据库和政府云平台的MySQL的日常维护，能处理数据库出现的常见问题；熟练运用SQL语句，如建库、数据库备份、数据库相关查询操作等；熟悉J2EE平台架构，熟悉各类中间件。

**四、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60%；

2.运维工作稳定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35%；

3.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5%。

**五、验收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提交项目前期招标文档、中标通知书、合同、项目实施报告、阶段性维护报告、用户报告等材料后，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一：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平台基础运维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同类型项目案例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0.5分，最高得1分。 | 1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 3 | 相关著作权：投标人具备类似有效的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8 | 客观分 |  |
| 4 |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4分；  2、有组织并带领团队完成类似系统经验的，每提供一个的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其他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不加公章不得分。 | 8 | 客观分 |  |
| 5 | 项目团队能力：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具有项目管理高级或者PMP证书的，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 6 | 总体方案：根据方案总体结构的清晰完整、可性性对招标文件需求理解准确全面，总体设计合理完备。方案清晰完整、可行性、全面合理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清晰完整、可行性、全面合理性基本满足的得3分；方案清晰完整、可行性、全面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7 | 需求分析：投标人对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建设需求和内容、业务场景的理解和阐述。需求分析的较完善的得5分；需求分析基本满足的得3分；需求分析一般的得1分；分析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8 | 服务方案：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对出现内容错误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等。方案合理性、有效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合理性、有效性较完整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有效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9 | 培训服务：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培训计划（是否提供业务人员应用培训和管理员级培训）、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等情况。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一般得1分；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0 | 售后服务：投标人根据服务内容日常运维、安全监控、技术支持、应用部署，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完整、科学合理等情况。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强得5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较强得3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距需求还有差距得1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1 | 合理化建议：结合项目特点，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合理化建议且建议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等情况。建议可行、可操作性较高的得5分；建议可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建议可行、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建议无可操作性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2 | 应急措施：根据针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详细程度等进行打分。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详细程度较强的得5分；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详细程度基本满足的得3分；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详细程度一般的得1分；没有针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3 | 项目难点重点：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得当，解决关键问题的方法可行性、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得力等情况进行评分。分析到位且解决方法的可行性、可操作较好的得5分；分析到位且解决方法的可行性、可操作基本满足的得3分；分析一般且解决方法的可行性、可操作一般的得1分；未能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4 | 实施方案：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①管理措施实施计划（0-3分）；②维护计划（0-3分）；③进度控制（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主观分 |  |
| 15 | 服务响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能够确保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并提供承诺进行横向比较。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分值5,4,3，2,1,0） | 5 | 主观分 |  |
| 16 | 其他增值服务：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有利于采购人此项目工作开展的增值服务内容，依据其价值和服务的相关性和有益性评审，有正面意义的增值服务的每提供一条的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 | 客观分 |  |
| 17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根据本项服务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措施可行性、合理性较高的得5分；措施可行性、合理性基本满足的得3分；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措施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8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客观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标项二：浙江省营养健康监测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同类型项目案例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0.5分，最高得1分。 | 1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通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 3 | 著作权证书：投标人主体具有信息平台开发相关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一个2分，最高10分。  注：提供每项资质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不加公章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 4 | 总体方案：根据方案总体结构的清晰完整、可性性对招标文件需求理解准确全面，总体设计合理完备。方案清晰完整、可行性、全面合理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清晰完整、可行性、全面合理性基本满足的得3分；方案清晰完整、可行性、全面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5 | 项目需求理解：根据投标人各类业务功能需求的实质性响应程度，是否全面理解业务需求进行评价。其中理解全面，实质性响应程度评价为好得5分；理解较好、响应程度较好得3分；理解和响应程度距需求还有差距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6 | 需求分析：投标人对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建设需求和内容、业务场景的理解和阐述。需求分析的较完善的得5分；需求分析基本满足的得3分；需求分析一般的得1分；分析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7 | 项目技术方案评价：根据投标人的营养健康监测信息系统维护项目的功能设计内容进行评价。其中方案完整、详细，界面设计合理，并附有功能截图，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合理性和准确性得7分；方案基本完整但无合规截图，基本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和准确性得5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合理性和准确性距需求还有差距得3分；设计较差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7 | 主观分 |  |
| 8 | 项目实施进度：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进度能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对分阶段实施规划是否合理进行评价。其中进度安排合理，满足分阶段实施规划的得5分；进度安排较合理，部分满足分阶段实施规划的得3分；进度安排一般，部分满足分阶段实施规划的得1分；未提供0分。 | 5 | 主观分 |  |
| 9 |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5分，且具有公共卫生专业技术学历证书的得5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其他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不加公章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 10 | 项目团队能力：团队5年内有完成类似系统经验的，每提供一个的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 11 | 售后服务：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排序评价。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强得5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较强得3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距需求还有差距得1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2 | 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培训计划（是否提供业务人员应用培训和管理员级培训）、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等情况。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3 | 合理化建议：结合项目特点，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合理化建议且建议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等情况。建议可行、可操作性较高的得5分；建议可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建议可行、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建议无可操作性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4 | 应急措施：根据针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详细程度等进行打分。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详细程度较强的得5分；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详细程度基本满足的得3分；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详细程度一般的得5分；没有针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5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根据本项服务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措施可行性、合理性较高的得5分；措施可行性、合理性基本满足的得3分；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措施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6 | 项目难点重点：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得当，解决关键问题的方法可行性、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得力等情况进行评分。分析到位且解决方法的可行性、可操作较好的得5分；分析到位且解决方法的可行性、可操作基本满足的得3分；分析一般且解决方法的可行性、可操作一般的得1分；未能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客观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XXXX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乙方（供应商）：**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对项目编号为 的 经过 公开招标 ，确定乙方为 供货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项目的技术开发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采购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  |  |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清单》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注：1、服务要求等详见《服务内容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服务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履行、服务要求**

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在 甲方指定的实施地点 履行。

2、服务要求：

（1）项目维护期:

（2）技术支持期:

3、售后要求：

（1）响应时间：开发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时间内快速响应服务，如系统出现故障，0.5小时内应做出实质性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3小时以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非工作日及国家法定节日，维护工程师电话值班，以便应急问题的处理。遇到一般问题，运维单位负责及时响应并当场予以解决；如果遇到因现有技术水平和环境条件下难以解决的问题，运维单位要在24小时内为甲方提供紧急解决方案，保障用户的正常工作，同时尽快告知最终解决问题需要的时间，并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

（2）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维护工作任务，用户投诉件（例如系统维护不及时、系统数据出错时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解决等）小于3例。发生3-5例按合同总金额的5%扣除,发生5-10例按合同总金额的10%扣除,10例以上每增加1例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如出现不按采购人规定流程操作所发生的事故，发生1例按合同总金额的5%扣除。

（3）运维单位承担因系统本身漏洞所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而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运维期如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被上级单位或公安机关通报一次，履约保证金全部罚没。如发生被悬挂反动标语、赌博色情等非法暗链事件，则罚款5000元。因运维人员管理疏忽导致的上述信息安全事件，采购人保留追诉运维单位连带法律责任的权力。

4、运维服务安全性要求

（1）运维单位需与采购方签署安全保密协议，约定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明确违约责任；

（2）运维单位在中标后需对项目人员身份、安全背景、专业资格或资质等进行审查，并提交审查报告；

（3）运维单位在中标后需与本项目人员签署项目保密协议，离岗人员必须签属保密责任承诺书；

（4）运维单位应建立安全管理、安全培训等制度。

5、其他要求：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三、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60%；

2.运维工作稳定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35%；

3.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5%。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和服务是符合国家最新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和服务。如发生所供商品和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变更**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六、技术情报、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在项目开发过程和系统运行过程中，乙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任何人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应事先予以注明。乙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

2、乙方应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档案信息数据需根据甲方要求物理清除。

3、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之前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享，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在项目终验时需提供系统源代码、部署应用系统接口源代码和开发文档，还需根据甲方工作要求，提供成果文档、进程文档等资料。

**七、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不达要求者，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八、合同修改与解除**

1、本合同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3、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或因不可抗力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未履行的款项，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4、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九、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按照合同及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规范参与并合理实施项目。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交纳合同款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每日0.5‰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甲方如有转让、转租或将租赁服务变卖、抵押等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限期如数归还租赁物资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1‰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外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若在对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必须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因违约行为致守约方的损失超出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守约方有权就超出部分向违约方索赔。

**十二、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则须由受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4日内，取得法律规定部门签署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由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次序如下：补充协议（若有）、本合同、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文字资料、招标文件。

4、乙方在本合同外通过书面形式或大众媒体方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其中为用户设定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的，不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

6、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附件1：服务清单（如有）

甲方（盖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编： 电话：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局、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平台基础运维及浙江省营养健康监测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TNZB2024C-GK-01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需提供）**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局、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平台基础运维及浙江省营养健康监测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TNZB2024C-GK-01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局、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平台基础运维及浙江省营养健康监测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TNZB2024C-GK-01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局、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平台基础运维及浙江省营养健康监测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TNZB2024C-GK-01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局、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局、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平台基础运维及浙江省营养健康监测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TNZB2024C-GK-010】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局、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平台基础运维及浙江省营养健康监测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TNZB2024C-GK-010】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平台基础运维及浙江省营养健康监测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TNZB2024C-GK-01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平台基础运维及浙江省营养健康监测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TNZB2024C-GK-01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的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平台基础运维及浙江省营养健康监测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